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

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立新女士 200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王立新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审计专业服务。王立新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潍柴动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 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徐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隋传旭先生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隋传旭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隋传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潍柴动力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880 万元（含税），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和信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于 198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和信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和信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和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6,793.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918.9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081.4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 5,961 万元。和信审计的与潍柴动力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守堂先生,199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花建平女士,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审计工作量定价,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与和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与和信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

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续聘德勤华永与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德勤华永与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德勤华永相关资料，德勤华永具备为 A+H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 经审阅和信相关资料，和信具备为 A+H 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六届三次董事会和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得到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